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2015）2-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23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强调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民族证券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其主要财务信息”所述，方正证券公司 2014 年 8 月完成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因股东之间对方正证券公司董事会改选存在分歧，导致并购后的整合未达预期。因尚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条件，民族证券公司未纳入方正证券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民族证券公司的 2014 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执行民族证券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时，其中 20.5 亿元的银行账户取得了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出具的《资金证明》，但未能取得符合要求的银行询证函，执行民族证券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为对该项银行存款余额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方正证券公司 2014 年 8 月完成对民族证券公司的股权收购事项。因股东之间对方正证券公司董事会改选存在分歧,导致并购后的整合未达预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证券公司未改选民族证券公司董事会,亦未重新任命民族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取得民族证券公司的经营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证券公司对民族证券公司的并购,尚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规定的情形,既控制权的转移尚未实现。同时,因控制权尚未转移,导致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根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方正证券公司未将民族证券公司纳入方正证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民族证券公司财务报表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584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事项为:民族证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列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的 20.50 亿元协议存款,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函证程序时,取得了该行资金运营中心出具的《资金证明》,未能取得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询证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 号)要求的询证函,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该项银行存款余额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此事项提醒,有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方正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不包含民族证券的财务数据,方正证券公司尚未取得民族证券的控制权,以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民族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不属于报告期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